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8〕5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汕尾市利源船务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后继续经营港澳航线业务的批复

汕尾市利源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汕尾市利源船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司更名为汕尾市利源船务有限公司后，继续经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请持本批复办理你司所属船舶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完毕后，凭适航港澳运输的船舶检验证书簿申请办理船舶重新投入营运手续。持本批文不能办理《航

行港澳船舶证明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广东海事局，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汕尾海事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汕尾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